

#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新集镇北董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，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经开区东区、新集镇北董村南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3.6353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3.4987 公顷（其中耕地 3.4546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1366 公顷、未利用地 0 公顷。地上附着物 11805 个，青苗 0 公顷。

## 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【2015】28 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 107.4 万元/公顷。地上附着物依据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唐山市人民政府【2013】第 1 号令）据实补偿。

## 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迁政发[2020]15 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%，缴纳社保费 93.9401 万元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集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关阳 李国华 联系电话：0315-5988238

迁西县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2020年5月19日

#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新集镇河东寨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，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经开区东区、新集镇河东寨村南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1.7254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.7254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6242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 公顷、未利用地 0 公顷。地上附着物 0 个，青苗 0 公顷。

## 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【2015】28 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 107.4 万元/公顷。地上附着物依据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唐山市人民政府【2013】第 1 号令）据实补偿。

## 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迁政发[2020]15 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%，缴纳社保费 46.3270 万元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集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关阳 李国华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315-5988238

迁西县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2020年5月19日

#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新集镇泉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，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经开区东区、新集镇泉庄村东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4.7479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4.7479 公顷（其中耕地 4.4634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 公顷、未利用地 0 公顷。地上附着物 0 个，青苗 0 公顷。

## 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【2015】28 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 107.4 万元/公顷。地上附着物依据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唐山市人民政府【2013】第 1 号令）据实补偿。

## 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迁政发[2020]15 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%，缴纳社保费 127.4811 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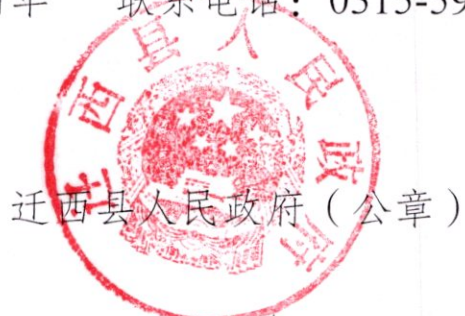
## 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集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关阳 李国华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315-5988238



2020年5月17日



#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新集镇吴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，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经开区东区、金信大道西侧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1.9811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.9811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7275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 公顷、未利用地 0 公顷。地上附着物 0 个，青苗 0 公顷。

## 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【2015】28 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 107.4 万元/公顷。地上附着物依据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唐山市人民政府【2013】第 1 号令）据实补偿。

## 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迁政发[2020]15 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%，缴纳社保费 53.1925 万元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集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关阳 李国华 联系电话：0315-5988238



迁西县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2020年5月19日



#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新集镇姚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，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经开区东区、新集镇姚庄村东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2.5875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2.5875 公顷（其中耕地 2.4346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 公顷、未利用地 0 公顷。地上附着物 0 个，青苗 0 公顷。

## 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【2015】28 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 107.4 万元/公顷。地上附着物依据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唐山市人民政府【2013】第 1 号令）据实补偿。

## 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迁政发[2020]15 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%，缴纳社保费 69.4744 万元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集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关阳 李国华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315-5988238

迁西县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2020年5月19日